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767 號 委員提案第 269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世芳、張廖萬堅、黃世杰、林宜瑾、林楚茵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范雲等 18 人，為因應資通訊科技演進促發之全球數位轉型趨勢，發展數位產業經濟，除成立數位發展部之外，更應增設下轄之數位產業署，推動數位產業發展，以奠定我國未來發展基石。爰此，擬具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張廖萬堅 黃世杰 林宜瑾 林楚茵  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雲  
連署人：吳秉叡 鍾佳濱 何欣純 黃國書 羅致政  
洪申翰 羅美玲 李昆澤 吳玉琴 林俊憲  
王美惠

##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鑒於資通訊科技發展，引發全球數位轉型浪潮，重新形塑產業活動的面貌；為因應數位轉型趨勢，各國政府紛紛提出數位產業計畫，或調整組織架構。我國蔡英文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廿日於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、副總統就職演說表示，「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，將在重新盤點後再次啟動，包括成立一個專責的數位發展部會，還有與時俱進地調整各部會，讓政府的治理能力，更貼近國家發展的需要。」政府雖已盤整提出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」，惟未見有關數位產業發展之政府組織再造方案，恐不敷日新月異之科技進展及數位轉型需求。

綜上，為推動國家數位經濟產業發展，如人工智慧、大數據、平台經濟、金融科技、其他跨領域數位創新、系統整合與垂直應用、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、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等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數位發展部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三級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、員額及副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署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數位經濟發展，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輔導、獎勵與管理，特設數位產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數位產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與法規研擬。 二、人工智慧、大數據、平台經濟、金融科技或其他跨領域數位創新之輔導、獎勵。 三、系統整合與垂直應用之輔導、獎勵。 四、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之輔導、獎勵。 五、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之輔導、獎勵。 六、數位相關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推動及執行。 七、其他有關數位產業發展業務事項。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部核定之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、員額及副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署為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數位相關產業領域專業人員，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。	一、本署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。 二、鑑於數位產業專業人才需熟稔產業生態，為滿足本署專業人才進用之需求，除任用人員外，輔以具彈性知聘用人員機制，聘用具數位相關產業領域背景之專業人才，俾使本署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。	
第六條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
第七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